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钢铁”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就山东钢铁《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主要文件资料：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营业执照；
2. 山钢集团公司章程；
3. 山钢集团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营业执照；

5. 宝钢股份公司章程；

6. 宝钢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众冶金”）营业执照；

8. 泽众冶金合伙协议；

9. 泽众冶金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0. 山东钢铁营业执照；

11. 山东钢铁公司章程；

12. 山东钢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营业执照；

14. 山钢日照公司章程；

15. 山钢日照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为依据做出判断。

2.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山东钢铁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山东钢铁就《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会审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钢铁《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各方主体资格情况

（一）转让方山钢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议案》显示，本次股权变动的转让方是山钢集团。

山钢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依法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722499338 的《营业执照》。山钢集团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成立日期	2008-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499338
注册资本	1,119,298.983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

	<p>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山钢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变动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宝钢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议案》显示，本次股权变动的受让方是宝钢股份。

宝钢股份于2000年2月3日依法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96382C的《营业执照》。宝钢股份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成立日期	2000-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注册资本	2,226,220.023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

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宝钢股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变动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 标的公司山钢日照基本情况

根据《议案》显示，本次股权变动的标的公司是山钢日照。

山钢日照于2009年2月19日依法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85900369J的《营业执照》。山钢日照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吕铭
成立日期	2009-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85900369J
注册资本	392,698.3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山钢日照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 标的公司股东山东钢铁基本情况

根据《议案》显示，本次股权变动的标的公司原股东之一是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于2000年12月29日依法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6230489L的《营业执照》。山东钢铁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向东
成立日期	2000-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6230489L
注册资本	1,069,884.95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

	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钢铁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标的公司股东泽众冶金基本情况

根据《议案》显示，本次股权变动的标的公司原股东之一是泽众冶金。

泽众冶金于2019年10月18日依法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0MA3QR5X15L的《营业执照》。泽众冶金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太公一路北董家滩社区西沿街4-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钰（日照）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QR5X15L
出资额	16,3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冶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泽众冶金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议案》所涉主要内容

（一）交易模式

根据《议案》显示，山钢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钢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山钢日照 48.6139%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 235.67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 = (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 - 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 × 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 107.03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山钢日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	198,697.8840	50.5981%
2	宝钢股份	190,905.8101	48.6139%
3	泽众冶金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 235.67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 107.03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三）优先购买权放弃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山东钢铁作为山钢日照的股东针对《议案》项下股权变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山钢集团系山东钢铁控股股东，本次山东钢铁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山东钢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变动应履行的程序

山东钢铁尚需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

同时，山钢集团、宝钢股份等相关主体亦尚需根据国资监管规定以及证券监管规定就《议案》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内部决策、评估结果核准/备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等等。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议案》及其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山东钢铁、山钢集团、宝钢股份、山钢日照以及泽众冶金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山东钢铁、山钢集团、宝钢股份、山钢日照以及泽众冶金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市场主体，其中：山钢集团与宝钢股份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变动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2. 《议案》中的上述主要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就《议案》及其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山东钢铁、山钢集团、宝钢股份、山钢日照以及泽众冶金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继勇

邓 璞

高 鑫

2023年【12】月【8】日

